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45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河南省重点污染源和自然
保护区视频监控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01包-河南省重点污染源视频监控系统运维

合
同
书

甲方：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乙方：河南省电子规划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6年2月12日

甲方：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乙方：河南省电子规划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甲方）所需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河南省重点污染源和自然保护区视频监控系统运维服务项目（服务项目名称）经在国内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审委员会推荐，采购人确定河南省电子规划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乙方）为01包-河南省重点污染源视频监控系统运维成交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1. 招标文件
2. 中标单位投标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4.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5. 中标单位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二、标的名称：河南省重点污染源视频监控系统运维

三、采购标的质量、数量（规模）：对全省重点行业的视频监控系统进行运行维护，完成日常图像调度、定期巡检、故障维修和设备更换工作，保证视频监控图像清晰、稳定上传，对站房内抓拍图片进行审核。

四、履行时间（期限）：2026年2月19日至2027年2月18日

五、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六、合同价款：人民币壹佰零肆万捌仟玖佰玖拾叁元整（¥1048993.00）

七、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甲方每三个月对乙方的运维工作进行一次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支付运维费用（考核打分按四舍五入计算，不保留小数位）。考核结果大于等于90分为优秀，支付全年费用的25%；考核结果大于等于70分且小于90分为合格，比90分每减少1分，扣减年度运维费的1%；考核结果小于70分（不含70分）时为不合格，若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7个工作日整改，整改后合格的，按合格标准支付费用；整改后仍不合格

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按该季度实际运维工作量结算费用；若非乙方原因（如不可抗力、企业自身原因等）导致的，不得作为不合格依据，甲方应按合格标准支付费用。

以甲方出具的考核意见作为运维合同付款的依据，甲方支付前乙方应提供相对应的发票。甲方应在考核结果出具后 15 日内，根据考核结果将运维费用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八、运维考核方法：运维考核从正常运行率、故障排除、运行稳定性、画面效果、报告与记录、运维人员等运维工作实际效果等方面考量乙方的工作，如达不到考核的要求，则扣除相应分数，详细的运维考核办法见河南省重点污染源视频监控系統运维考核细则。

九、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向乙方提供重点行业的视频监控系統相关技术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2. 甲方有权按照运维范围和内容要求乙方进行相应的应用系統修改完善工作，超出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运维范围的，甲方应与乙方另行协商并支付相应服务费用。

3. 乙方运维服务人员技术水平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更换运维服务人员或增加运维人员。

4. 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情况支付合同款。

5. 乙方因自身原因违反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 甲方有义务为乙方提供运维设备、软件必要的技术文档资料，且为乙方的现场运维工作提供通行、配合等必要条件，及时协调企业方配合乙方的故障排除、巡检等工作。

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按合同和甲方考核结果获取运维费用。

2. 乙方运维中发现问题应第一时间向甲方报告，应在投标文件规定时限内解决，规定时限仍不能解决的，乙方应提供足以保证系統正常运行的替代方案。

3. 乙方应按照运维范围、内容和要求完成監控系統运行维护与相关技术服务工作，乙方对运维现场情况要拍照提交甲方留存。

4. 乙方应保证服务人员的技术水平，运维人员如达不到甲方要求应及时更

换。

5. 乙方运维期间不得对环境监控设备、周围环境、数据等进行人为干扰。如乙方违反本条规定，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6. 乙方应承担本项目的保密责任，与相关运维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不得将运维涉及的未公开的技术资料、监控数据、点位信息等保密信息透露给第三方或发表，保密期限为本合同履行期内及合同终止后3年，乙方结束合作服务后三年内数据仍有脱密期管理不得将甲方数据向外透漏给第三方或发表。如乙方违反保密责任，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形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7. 乙方应负责运维人员的安全。因甲方未告知现场安全隐患、未提供必要配合等甲方原因导致运维人员发生意外的，由甲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乙方人员必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

8. 乙方要明确运维责任人和服务人员，并将姓名联系电话身份证号，责任分工、社保缴纳情况等书面告知甲方。乙方运维人员必须为乙方的正式社保缴纳人员，乙方在服务期间内不得随意更换运维人员，确需更换需经过甲方同意，乙方运维人员若有工作变动需要乙方及时向甲方报备运维人员的信息未经报备运维人员信息，甲方将从乙方的运维费中扣除相应费用。

十一、违约责任

1. 若运维过程中出现故障，乙方应在1小时内进行响应，并在24小时内故障排除；乙方在约定时间内无法排除故障，在甲方给出的期限内仍无法解决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

2. 乙方因自身原因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以实际损失为准。

3.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若因财政资金不到位，甲方无法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乙方同意资金到位后支付，甲方不承担因迟延支付造成的违约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双方应就合同的进一步履行问题进行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



2. 不可抗力包括：自然灾害、旱灾，火灾、战争、传染病、政府政策变化或禁令等。

十三、送达条款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将双方在合同落款处所留的地址和联系方式作为双方之间来往信函指定通讯地址，该地址适用于诉讼程序中法律的送达，如有变更，变更方应在变更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若任何一方因指定地址不明确或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无法实际送达或者存在拒收情况的，则信函被退回之日，即为送达之日。

十四、其它事宜

1.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2.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
安全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河南省电子规划研究
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单位：河南省电子规划研究院有
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河南分行营业部花园
路支行
帐号：1702020609014470034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政七街 13 号
邮政编码：450000
电话：13939099924



附件

合同廉洁履约承诺书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依据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河南省重点污染源和自然保护区视频监控
系统运维服务项目（项目名称） 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结果，我公司成为
本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的内容签订项目合同，并作出以下廉洁履约承诺：

- 一、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秉承专业态度为甲方提供高质量的产品与服务。
- 二、不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明扣、暗扣、礼品、礼金、有价证券、
购物卡、贵重物品等；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不为甲方工作人员安排宴请和娱乐活动。
- 四、不为甲方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等特定关系人的
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或赠送钱物。
- 五、不接受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等特定关系人从事与甲方项目有关
的材料设备供应、项目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六、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违反廉洁自律规定的行为。

若本公司相关人员因违反上述廉洁履约承诺受到行政或刑事处罚的，我公司
愿意配合甲方依法依规解除合同，承担违约责任，接受甲方的处理，并赔偿由此
对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本公司主动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监督。

乙 方：河南省电子规划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日期：2026年2月12日

